|  |
| --- |
| **配合□消防局公共安全聯合稽查、□經發局商業活動聯合查報**、**□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觀光局、□其他 執行新北市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動態檢查紀錄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
| 建築物概要 | 建築物名稱或受檢場所 |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行業 | 統一編號： 號 |
| 建築物地址 |  |
| 場所樓層別 | 地 層至地 層，共 層 | 使用執照號碼 |  |
| 土地使用分區 |  | 原核准使用類組 |  |
|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法73） | □符合、□待查、□不符： 類 組（ ）□ 間包廂、□ 處區隔（□固定、□活動） |
| 項 目 | 檢查情形 | 備 註 |
|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書 | □已申報（備查文號： ）□未申報□免 |  |
| 緊急進口（2~10樓）71年7月15日以前為3樓以上 | □無封閉、阻塞□封閉、阻塞( 公分)□免 |  |
| 避難層出入口  | □無封閉、阻塞或堆置雜物□封閉、阻塞或堆置雜物( 公分) □免 |  |
| 避難層以外出入口 (A1、B1、B2、D1、D2) | □無封閉、阻塞或堆置雜物□封閉、阻塞或堆置雜物( 公分) □免 |  |
| 安全或特別安全梯(門) | □無拆除、封閉、阻塞、堆置雜物或故障□安全或特別安全梯阻塞或堆置雜物( 公分)□防火門無法自動回歸或閉合□防火門設置栓鎖、封閉、堆置雜物或拆除□免 |  |
| 室內走廊  | □無阻塞或堆置雜物□阻塞或堆置雜物( 公分) □免 |  |
| 直通樓梯淨寬度  | □無阻塞或堆置雜物□阻塞或堆置雜物( 公分) □免 |  |
| **□涉及缺失部分已請場所現場排除，惟現場稽查結束後仍未完成改善，未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得處6萬至30萬罰鍰。** |
| **（本欄位於呈判時填寫）****本場所抽查結果：****□尚符規定：**□使用用途符合規定，且已辦理公安申報。**□其他：**□原經營行業已歇業。□現場大門深鎖。**□不符規定（詳處理建議）** | 處理建議 | □ | 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理（違反第73條第2項：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 |
| □ | 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理（違反第77條第1項：未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
| □ | 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處理（違反第77條第3項：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 |
| **※** | **建築物使用人（建築物使用人不在現場者，請受僱（代表）人轉知），如對本紀錄表檢查情形，認有填寫錯誤等意見，請於 年 月 日前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提出陳述書，並應為事實及法律上陳述，不於上述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拒絕簽名或事後改善者，仍得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6萬至30萬罰鍰。** |
| 受檢場所 | **使用人、或所有權人、或負責人：** | **代表（現場受僱）人員：** |
| （姓名╱身分證字號） |  | （姓名╱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簽章） |  | （簽章） |
| 場所電話： |
| 抽查人員 | 工 務 局 | 消 防 局 | 經濟發展局 | 警 察 局 |
|  |  |  |  |
|  |  |  |  |
| 觀光旅遊局 |  |  |  |
|  |  |  |  |
| 擬於使用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後存查。 |  |  |  |  |

**本次抽查如有未查獲或隱匿違規情事，後續經本局發現者，將逕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  |  |
| --- | --- |
| 第一聯 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工務局）自存 | 1100323版 |
| **配合□消防局公共安全聯合稽查、□經發局商業活動聯合查報**、**□教育局、□社會局、□衛生局**、**□觀光局、□其他 執行新北市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動態檢查紀錄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
| 建築物概要 | 建築物名稱或受檢場所 |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行業 | 統一編號： 號 |
| 建築物地址 |  |
| 場所樓層別 | 地 層至地 層，共 層 | 使用執照號碼 |  |
| 土地使用分區 |  | 原核准使用類組 |  |
|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法73） | □符合、□待查、□不符： 類 組（ ）□ 間包廂、□ 處區隔（□固定、□活動） |
| 項 目 | 檢查情形 | 備 註 |
| 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書 | □已申報（備查文號： ）□未申報□免 |  |
| 緊急進口（2~10樓）71年7月15日以前為3樓以上 | □無封閉、阻塞□封閉、阻塞( 公分)□免 |  |
| 避難層出入口  | □無封閉、阻塞或堆置雜物□封閉、阻塞或堆置雜物( 公分) □免 |  |
| 避難層以外出入口 (A1、B1、B2、D1、D2) | □無封閉、阻塞或堆置雜物□封閉、阻塞或堆置雜物( 公分) □免 |  |
| 安全或特別安全梯(門) | □無拆除、封閉、阻塞、堆置雜物或故障□安全或特別安全梯阻塞或堆置雜物( 公分)□防火門無法自動回歸或閉合□防火門設置栓鎖、封閉、堆置雜物或拆除□免 |  |
| 室內走廊  | □無阻塞或堆置雜物□阻塞或堆置雜物( 公分) □免 |  |
| 直通樓梯淨寬度  | □無阻塞或堆置雜物□阻塞或堆置雜物( 公分) □免 |  |
| **□涉及缺失部分已請場所現場排除，惟現場稽查結束後仍未完成改善，未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違反建築法相關規定，得處6萬至30萬罰鍰。** |
| **尋找相關技術人員辦理申請：**1. 尋找建築師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http://www.cpami.gov.tw/，點選「建築物公共安全」/「建管資訊查詢」/「建築師」/「建築師資訊查詢」/「建築師開業登記資料」查詢。1. 尋找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http://www.cpami.gov.tw/，點選「建築物公共安全」/「建管資訊查詢」/「公共安全檢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查詢」/「專業檢查機構查詢」或「專業檢查人員查詢」。**新北市政府關心您！！** | 處理建議 | □ | 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理（違反第73條第2項：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 |
| □ | 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理（違反第77條第1項：未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
| □ | 依建築法第9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處理（違反第77條第3項：未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 |
| **※** | **建築物使用人（建築物使用人不在現場者，請受僱（代表）人轉知），如對本紀錄表檢查情形，認有填寫錯誤等意見，請於 年 月 日前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提出陳述書，並應為事實及法律上陳述，不於上述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拒絕簽名或事後改善者，仍得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6萬至30萬罰鍰。** |
| 受檢場所 | **使用人、或所有權人、或負責人：** | **代表（現場受僱）人員：** |
| （姓名╱身分證字號） |  | （姓名╱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簽章） |  | （簽章） |
| 場所電話： |
| **按建築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是以，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當應善盡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之狀態維護責任，否則，經本局現勘查獲時，得逕****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予以處分。*** 聯絡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連絡電話：1999（新北市境內）

或02-29603456分機 |

**本次抽查如有未查獲或隱匿違規情事，後續經本局發現者，將逕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  |  |
| --- | --- |
| 第二聯 交受檢場所代表（現場受雇）人員留存 | 1100323版 |